# **2024年度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》申报公告**

2024年02月20日17:56来源：[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](http://www.nopss.gov.cn/GB/index.html" \t "http://www.nopss.gov.cn/n1/2024/0220/_blank)

现将2024年度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》（以下简称《成果文库》）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**一、文库宗旨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集中推出反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创新和理论创新成果，体现当前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前沿，代表相关学科领域最高水准的标志性学术力作，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，鼓励广大专家学者以优良学风打造更多学术精品，推进学科体系、学术体系、话语体系建设，积极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，推动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。

**二、申报条件**

1.申报成果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、方法，体现正确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、学术导向，选题有重大意义、内容有重要创新，体现主体性、原创性和前沿性，对推动理论创新、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科学术建设有重要意义；符合学术规范，注重思想性、学术性和可读性相统一，内容厚重、文风朴实、文质兼美。

2.申报成果范围包括国家社科基金所有26个学科（含教育学、艺术学、军事学），跨学科的成果要按照“优先靠近”的原则，选择一至两个学科作为主体进行申报。

3.申报成果须全部完成且尚未公开出版，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成果等级应为“良好”及以上。申报成果与已出版著作内容重复不得超过15%，评审过程中不得出版。

4.申报成果须由指定申报出版机构或指定推荐出版机构（附件1）书面推荐，出版机构须承担信誉等相应责任。已与指定申报出版机构签订出版合同的成果，不得通过其他出版机构申报。

5.申报成果形式应为中文学术专著，字数原则上不少于20万字、不超过100万字。

6.申报成果作者所在单位主要包括中央有关部委所属高校和科研机构，教育部直属高校，省级以上（含）党校、社科院，省属高校和重点研究基地，军队系统重点院校和社科研究机构。

7.申报成果鼓励独著，如合著，合著者不得超过1人；申报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，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；同一申报人只能申报一项成果。

**三、申报材料**

2024年度《成果文库》项目实行网络申报。

1.申报人网络申报的同时还须提交纸质版《申请书》一式2份（附件2）、《成果概要活页》一式6份（附件3）、成果书稿一式6份。以往年申请《成果文库》等各类项目未入选成果为基础申报的，须附详细修改说明（附件4）。以受到各级各类项目资助成果申报的，须提交结项证明，其中包括资助类别、项目号、结项情况等关键信息。

2.《成果概要活页》和成果书稿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申报人及合著者姓名、单位等个人信息或项目信息及相关背景，否则将取消申报资格。全部申报材料须确保线上线下数据内容完全一致，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对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使用已出版著作申报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将通报批评，申报人5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，并责成所在单位依规进行处分；如已入选，将撤销资格，追回荣誉证书。凡在申报和评审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，除按规定处理外，还将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。

我办将做好申报材料的保密工作，材料不予退回。

**四、申报受理**

1.申报人需登录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（https://xm.npopss-cn.gov.cn）在线申报，并上传《成果概要活页》、成果书稿及相关材料，检查内容无误后通过项目申报系统提交。项目申报系统于4月1日至4月20日开放，逾期系统自动关闭，不再受理申报。

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中的“项目申报系统”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，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。有关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400-800-1636，电子信箱：support@e-plugger.com。

2.各省（区、市）社科规划（工作）办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科办受理当地申报；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科研部受理中央国家机关及其在京直属单位申报，教育部社科司受理中央各部委所属在京普通高等院校申报，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受理本院申报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受理教育学申报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受理艺术学申报，全军社科规划办受理军队系统申报；指定申报出版机构可直接申报。我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。

3.各省（区、市）社科规划（工作）办、在京委托管理机构、基层科研管理单位以及相关出版机构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指导，认真审核，切实把握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，按要求签署明确意见。

4.各省（区、市）社科规划（工作）办、在京委托管理机构、基层科研管理单位以及相关出版机构要做好申报数据录入，确保数据录入准确和报送材料完整，4月27日前完成线上审核，4月30日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报至我办。材料邮寄地址以申报通知为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五、评审工作**

《成果文库》评审严格遵循科学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主要程序包括资格审查、专家评审、审批、公示等。

**六、资助表彰**

本年度《成果文库》入选成果总数控制在80部左右，由我办公开表彰并统一资助出版，具体事宜按入选通知要求办理。

**七、其他事项**

《成果文库》原则上每两年评选一次。其他未尽事宜由我办负责解释。咨询电话：010-55604027。

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

2024年2月20日

附件：

1. [指定出版机构名单](http://download.people.com.cn/yunying2/twentyfive17084227771.docx" \t "http://www.nopss.gov.cn/n1/2024/0220/_blank)

2. [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》申请书](http://download.people.com.cn/yunying2/twentyfive17084228711.doc" \t "http://www.nopss.gov.cn/n1/2024/0220/_blank)

3. [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》成果概要活页](http://download.people.com.cn/yunying2/twentyfive17084229081.doc" \t "http://www.nopss.gov.cn/n1/2024/0220/_blank)

4. [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》申报成果修改说明](http://download.people.com.cn/yunying2/twentyfive17084229271.doc" \t "http://www.nopss.gov.cn/n1/2024/0220/_blank)

5. [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](http://download.people.com.cn/yunying2/twentyfive17084229701.xls" \t "http://www.nopss.gov.cn/n1/2024/0220/_blank)